

律考导航系列

常考问题研究

2001

本书以 **132个**重要法律制度为主线,以仅仅 **40万字**的篇幅,
覆盖了律考 **400分中75%** 以上的内容,不求面面俱到,
却为考生理出了律考的重点内容所在,
并从应试角度对这些重点内容进行了精细入微的研究和提纲挈领式的指引。

时事出版社

律考导航系列



常考问题研究

策 划 宏元法泰
主 编 李建伟
副主编 郭 兵 苏显龙
撰稿人 李建伟 郭 兵 贺 静
苏显龙 郑其斌 高 扬
刘艳敏 李玉静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考导航系列,常考问题研究/李建伟等编,一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4
ISBN 7-80009-651-3

I. 律… II. 李…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564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行热线:(010)88547590 88547595

传 真:(010)68418647

电子邮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时事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 字数:400千字

2001年4月第1版 2001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31.00元

本书以 132 个重要法律制度为主线,以仅仅 40 万字的篇幅,覆盖了律考 400 分中 75% 以上的内容,不求面面俱到,却为考生理出了律考的重点内容所在,并从应试角度对这些重点内容进行了精细入微的研究和提纲挈领式的指引。

如何理出律考的重点内容

——兼谈本书的价值与特色

一、本书编写的出发点

从律师资格考试命题情况来看,1993 年以后,尤其是 1997 年以来,一个日益突出的特点即是大大加强了对法条内容的考查,而且,命题越来越呈现出一种简单化的趋势。具体而言,就是对考查的知识点,考生只要能从看似复杂的题干中迅速找出要考的具体法条,将其作为大前提,将试题本身提供的信息作为小前提,尔后通过逻辑推理便可得出答案。可以说,在每年律考试卷中,95% 以上的试题都是如此。若要分析现阶段我国律考命题的最大特色,以上分析得出的结论即是最好的概括。从这一分析中也可以看出,律考复习应试的一个至为重要的环节,就是对列入律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指定教材的精确理解与准确识记。可以说,这一工作的成效如何,将直接决定每一位考生的最后成绩。

但是,对于列入律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指定教材的理解与识记又是一件极具策略性的工作。因为无论法律、法规,还是指定教材,都是按照某种体系编排的,其目的在于向人们传输一种体系化的知识。我们必须承认,这种体系化的知识是每一位考生应试的知识基础。但是,我们更应指出,这一知识基础应当在法律专业学习阶段(如大学时期的法律本、专科教育)完成,而律考应试复习阶段的主要任务则在于有效地学习律师资格考试要考的内容,此即所谓每个律考考前辅导班和每本律考复习辅导书中都要强调的“律考重点内容”。但是,单纯的指定教材与列入律考范围的法律、法规汇编是体现不出律考重点内容

的,而对于绝大多数考生而言,有限的复习时间和有限的应试经验决定了考生本人很难独立完成这一工作。面对总页码多达数千页,总字数多达几百万字的律考指定教材,面对法条总数多达万条,总字数高达近 200 万字的律考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从哪儿下手复习,许多考生对此一筹莫展。我们认为,各类律考考前辅导班的辅导以及各种律考复习辅导书的第一任务,就是帮助考生理出律考重点内容所在,以实实在在地为压在考生身上的沉重复习负担和巨大精神压力“减负”!

我们编写本系列的第一任务,也正是定位于帮助考生理出律考的重点内容,其中尤以本系列中的《重点法条解读》和本书体现得最为充分。如果说《重点法条解读》的重要目的是理出列入律考范围的法律、法规的重点内容(即重点法条)并予以应试解读的话,那么,本书的写作出发点则是专为考生理出律考指定教材的重点内容并予以应试研究。每年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审并“钦定”两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一是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系列指定教材”,二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那么,本书和本系列中的《重点法条解读》正是定位于作为以上两套“指定用书”的辅导书而加以编写的。

二、如何理出律考重点内容

每个律考考前辅导班和每本律考复习辅导书都在强调“律考重点内容”,并纷纷推出各种版本的“律考重点内容”。那么,何为律考重点内容,每个辅导班和每本辅导书所讲的“律考重点内容”的权威性如何,就成为广大考生最为关注的问题了。

本系列,包括本书在内,疏理律考重点内容的思路大致为:

将历届律考试题,尤其是 1996 年以来近 5 届的律考试题依其所考查的知识点进行分类,将这些试题分别归类到各个部门法之下;而在每个部门法内部,又依每个试题所考查的具体法律制度进行分类。这样,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如下律考命题信息:

1. 每个部门法的年均分值,并据此确定该部门法在律考中的地位。
2. 每个部门法之下各个具体法律制度的总分值及每年分值,并据此确定该具体法律制度在律考中的地位。

以上是我们确定律考重点内容的主要标准。孰为律考的重点部门法,孰为

律考的重点法律制度,应该由其历年所考分值说了算!除此之外,我们还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其一,某一部门法或某一具体法律制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与其他部门法或其他具体法律制度的关联程度;

其二,当年律考大纲的新内容,以及当年律考命题的新特点、新动向;

其三,对当年律考命题考点分布的预测。

依据以上标准,本书共选取了132个重要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中,绝大多数年均分值都在3分左右,个别的虽在1~2分左右,但与其他考点关联密切,并在个别年份律考命题的分值上有突出表现,故也予网罗进来。我们对以上132个重要法律制度的知识点予以详尽列举,尔后对其“易混淆、易遗漏、易犯错”的考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分析。这样,本书以132个重要法律制度,区区40万字的篇幅,却覆盖了律考总分值400分中75%(即300分)以上的考点,实实在在地、科学地、合理地为考生理出了律考重点内容所在,实实在在地减轻了压在考生身上的沉重的复习负担和精神压力。

三、本书的体例与结构

本书视每个部门法的不同情况,分别研究一个或多个考试主题(法律制度)。在每个主题之下,分设以下三个栏目:

[知识结构]

在本栏目中,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本部门法及本主题的历届考查重点(考点)所在。尔后列出有关这些考点的所有重要知识点,形成一个或多个以考点为核心的知识体系,供考生系统复习该法律制度时加以参考。

[命题角度]

本栏目中,以历届律考命题的出题角度为主要参照系,并适当考虑以后律考命题的出题方向和侧重点,列出本主题的多个命题角度,以提醒考生在应试复习时应注意把握哪些角度。

[应试研究]

本栏目在以上两个栏目所提供的知识体系和命题角度的基础上,以历届律考真题中的经典例题为支点,对本主题复习和考试中的“易混淆、易遗漏、易错误”的难点进行分析,以帮助考生消除复习过程中的困惑与疑问,达到解惑之目的。

四、如何使用本书(如何复习律考重点内容)

参照以上三个栏目的内容,我们认为在找出律考重点内容后,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复习这些律考重点内容。

1. 仔细识记律考重点内容的知识点,做到尽量熟悉其知识结构,努力建立以重点内容为核心的完整的知识体系。

2. 明白该重点内容的考点所在,即其题眼在哪里,其命题角度是什么。只有明白重点内容的考点所在,才能有的放矢地复习,加强复习的针对性,提高复习的命中率,也才能知道自己的薄弱点在哪里,知识欠缺在什么地方。

3. 对该重点内容中的应试难点,应予以重点掌握,并检查一下自己有无类似的错误认识或模糊认识,通过学习“应试研究”栏目下的内容,努力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

4. 找出历届律考试题或者适量的高质量模拟试题或单元练习题来做一做,以增强自己应用已掌握的知识点去解答具体问题的能力。

由此可见,本书之体例编排,是非常有利于广大考生准确掌握各个部门法的重点内容的。

具体到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法学基础比较好的读者,可以直接使用本书作为律考复习教材;而对于法学基础稍差的考生,比如非法律专业出身的许多考生,可在看过一遍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系列教材”后,再来使用本书作为该系列教材的辅导书。当然,如果使用本书时再配合做一些练习题,效果会更好。

本书之编写,既凝聚了作者在每年律考辅导教学中的经验所得,也参考了同类辅导书的研究成果。尽管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利来年修订完善。

李建伟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宪法学

法理学	(1)
宪法	(13)

第二部分 刑法学

刑法	(21)
----------	------

第三部分 民法法学

民法通则	(83)
担保法	(110)
合同法	(119)
著作权法	(163)
商标法	(171)
专利法	(175)
婚姻法	(180)
继承法	(183)

第四部分 诉讼法学 律师制度

民事诉讼法	(188)
仲裁法	(223)
刑事诉讼法	(234)
律师制度	(268)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公司法	(278)
-----------	-------

合伙企业法	(293)
个人独资企业法	(301)
企业破产法	(304)
票据法	(310)
保险法	(313)
海商法	(318)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2)
产品质量法	(336)
银行法	(339)
证券法	(343)
税法	(347)
土地管理法	(35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57)
环境保护法	(361)
劳动法	(363)

第六部分 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	(368)
国家赔偿法	(387)
行政处罚法	(396)
行政复议法	(401)

第七部分 国际法学

国际经济法	(406)
国际公法	(414)
国际私法	(420)

第一部分 法理学 宪法学

法 理 学

一、法的历史类型、法系、法的继承、法的移植

法理学在每年律考命题中的分值为 10 分左右,但所考查的知识点十分庞杂。本书中我们根据历届律考命题考查法理学的知识点的分布特征,总结出比较重要的几个知识群,并将这些知识群的重要考点详尽列出,以供广大考生复习中参考、掌握。

就本主题而言,法的历史类型、法系、法的继承、法的移植四项理论都是律考的热点。同时这四项理论之间又存在极其密切的内在联系。故我们将其放在一起,集中论述。

[知识结构]

项目	法的历史类型的知识点			
分类	奴隶制法	封建制法	资本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
概念	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目的在于确立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封建制的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封建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被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反映,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体系。
特征	1. 政治上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权力,经济上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 2. 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 3. 普遍带有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残余; 4. 刑罚具有极端野蛮性和残酷性。	1. 政治上确认封建主阶级对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统治权,经济上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2. 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 3. 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	1. 经济上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政治上维护资产阶级统治; 2. 确认法制原因,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人权。	1.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2. 规范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3. 强制性与自愿性的统一; 4. 科学性与正义性的统一。

项目	法的继承的知识点
含义	法的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承,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法是在继承中发展的。
根据和理由	1. 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的继承性; 2. 法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3. 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决定了法的继承的必要性; 4. 法的发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如法国资产阶级以奴隶时代的罗马法为基础制定出《法国民法典》。
主要内容	法的继承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主要有: 1. 法律术语、技术、形式; 2. 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规定; 3. 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项目	法的移植的知识点
含义	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
类型	1. 经济、文化和政治处于相同或基本相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国家相互吸收对方的法律,以至融合和趋同; 2. 落后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纳先进国家或发达国家的法律; 3. 区域性法律统一运动和世界性法律统一或法律全球化。
与法的继承的区别	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的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

[命题角度]

1. 法系与法的历史类型划分的区别与联系。
2.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的概念及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应试研究]

1. 认真掌握两大法系的区别

项目	英美法系(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民法法系)
判例的地位	判例是法的重要渊源。	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具有正式意义上的渊源,但可被认为是具有说服力的渊源。
法律渊源	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以解决诉讼为目的。	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法被理解为抽象规范。
法律结构	基本由普通法与衡平法组成,重视程序法。	基本由公法、私法组成,民商法在法的体系中起重要作用,重视实体法。

法规编纂	不倾向于法典形式,制定法往往为单行法律。	一般采用法典形式。
诉讼程序	辩论诉讼。	职权主义诉讼。

法系也是频繁出现的考点,应着重掌握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的特点及其所包括的国家。如以下两道题专门考查了法系的知识点:

例 1:下列哪些选项属于英美法系的特征?

- A. 法院的判例、法理等,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
- B. 在法的基本分类中有普通法与衡平法之分
- C. 在诉讼程序上采取当事人主义
- D. 成文法是法的渊源之一

例 2:从日本现行法律制度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 A. 中华法系
- B. 罗马法系
- C. 印度法系
- D. 英美法系

以上两题的答案及题解如下:

例 1 的答案为选项 B、C、D。在英美法系,法院的判例是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A 项错误。同时,制定法与判例法在英美法系同时存在,制定法如果在判决中得到援引也构成为法的渊源,因此 D 项不误。此外,B、C 项是英美法系的基本特征。

例 2 的答案为选项 B。现行日本法主要移植、继承了德国法的传统。题干问的是“日本”、“现行”法律制度,因此应选罗马法系,而不应选中华法系。

而另外一道题则从法的渊源的角度考查了大陆法系的内容:

例:下列哪项不属于大陆法系的渊源?

- A.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 B. 自由大宪章
- C. 教会法
- D. 罗马法

本题的答案为选项 B。(1)大陆法系有三大渊源或支柱:一是古罗马法,古罗马法本身还深受日耳曼法、教会法、地方习惯法、商法等影响;二是法国民法典;三是德国民法典。

(2)普通法系的渊源有三个:普通法、衡平法、制定法。

(3)自由大宪章是英国法上的一个制定法,故属普通法系的渊源。是故,本题选 B 项。

而 1999 年卷一的一道多选题考查了法学与法律体系的关系:

例:下列有关法系与法律体系含义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系是根据英国普通法(判例法)和欧洲大陆法典法的历史传统而对法所作的分类
- B.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构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 C. 法系是具有同一历史传统的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之内的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其他国家的法或完整意义的国际法

本题的答案为选项 B、C、D。法系的划分主要在于历史传统,这主要包括法的渊源、法的结

构、诉讼程序、法的概念等。法系不同于法律体系。明确了构成法律体系的是一国现行法就可以判定 B、D 项正确。A 项对法系的界定过于狭隘,而且表述为对法的分类也不准确。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指的是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和英美法系(又称为海洋法系、普通法法系)。前者以法国和德国为典型代表,包括意、比、西、葡、荷、瑞士、奥地利等欧洲大陆国家,还包括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国;后者以英国为典型代表,包括美国、加拿大、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

2. 掌握制定法的概念

制定法,系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法有时也被称为成文法,主要包括各种立法、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判例法是制定法的对称,二者有显著区别。制定法由立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创制权的国家机关制定,而判例法则由法官在司法判决中创制;制定法表现为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判例法规则则存在于法院的个案判决中。因此,制定法与法院判例有明显不同,尽管二者同为法的渊源。衡平法是普通法系中与普通法相对称的一个重要概念。普通法指的是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通过法院判决而逐步形成的适用于整个英格兰的法律。衡平法则是大法官法院的法官为了弥补普通法的僵化而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对普通法进行修正、补充而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法律规则。由此可见,衡平法也不同于由立法机关或其他有法律创制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习惯法是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效力的习惯或惯例,它不同于国家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而,习惯法汇编也不属于制定法。至于家法族规,则根本就不是法律,它只是社会组织规范的一种,与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有本质区别。

3. 注意法的历史类型、法的继承、法的移植相互间的关系。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而对历史和现实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分类。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制度包括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不同类型的法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历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法律制度的继承性表现在法律规则、法律实践、法律意识、法律技术、概念等方面。此外,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法律制度之间可以相互借鉴、吸收和移植。法的继承性说明了不同类型的法之间的历史联系,而法律移植说明的则是同一时代不同地区或国家在法律制度上的吸收、借鉴;二者不应混同。

下面,我们来分析以下两道试题:

例 1: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和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均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编纂而成的。从《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罗马法的本质和渊源上看,下列选项中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三者都属于同一个法的历史类型
- B. 法的发展过程具有历史延续性
- C. 法律概念、技术和原则具有可继承性
- D. 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移植的关系

例 2: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法制的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

- A. 强调法律的社会化

- B. 强调法律不仅保护个人权利,更要保护社会利益
- C. 强调私有财产更加神圣不可侵犯
- D. 个人权利至上的原则被社会化法律原则所代替

例 1 的答案为选项 B、C。罗马法属奴隶制法,《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则属资本主义法,前者 and 后者并不属于同一法的历史类型。由于所处的时代不同,后二者与前者也不存在相互移植的关系。因此,A、D 都可排除,而《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都在罗马法的基础上编纂而成,正说明了不同历史类型的法的历史延续性和继承性,因此,当选 B、C 两项。

例 2 的答案为选项 A、B、D。随着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法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加强,出现了大量社会立法,公法私法化,私法公法化,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受到限制,行政立法、授权立法增多等等。资本主义法在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转变的过程中的一个总的趋势是:由个人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化。本题中除 C 项外,其他各项都体现了这一趋势。

二、法与几个范畴的关系

法与氏族习惯,与道德、国家、政策等范畴的区别,也是律考的热点之一。本主题中我们列表比较法与以上几个范畴的区别,供考生复习时参考、掌握。

[知识结构]

区别点	法	氏族习惯
产生方式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人们有意识、自觉活动的产物。	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
实施的方式	以国家强制保障实施。	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通过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望及传统力量保证实施。
作用范围	一般为属地主义。	属人主义。
二者关系	二者都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均具有普遍约束力,最初的法的现成内容由氏族习惯规则构成,即习惯法。	

区别点	法与道德的区别
起源的时间	道德在原始社会(或初民的社会)作为独立的或与宗教、习俗(习惯)相混合的形态而存在。但国家的实在法(国法、法律)只是随着一定的条件的成就,如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语言文字发达等等,才在一定的社会阶段出现。
表现形式	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即使通过文字表述,以诸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决议等形式存在,其内容也是比较原则、抽象的,其制定、修改和废除程序也很不严格。法律是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而存在的,其成文形态多为法典、法规等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它们的制定、修改和废除都有严格的程序规定。

具体内容规定	一般地说,法律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肯定,既规定人们的义务,也规定人们的权利,而且通常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道德的内容则不同,它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也不要求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因此,在法学上有一种看法,说法律具有“两面性”(既重权利又重义务),而道德仅具有“一面性”(只重视义务)。
实现的方式和手段	道德的实施,不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而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可见,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道德正是以此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法律则不同,它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国家机器为后盾,通过外在的强制(法律制裁)来强迫人们遵守。
调整的范围	从深度看,道德调整的对象不仅是人们现实的行为,而且还包括人们的思想、品格和行为的动机。在此方面,尽管法律在惩罚违法犯罪时也考虑人们的主观过错,但它不能惩罚这种主观过错本身。从广度上看,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一般地说由法律调整的关系,大多也由道德调整。但也并非所有的法律事项和问题都是道德评价的或调整的对象。有些问题,如法律技术、程序的规定,与道德评价就没有直接的关系。

法与国家的关系	
国家是法存在的政治基础,法离不开国家,依附于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	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规范,国家也离不开法律,无法律不成其为国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的存在离不开国家的存在。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这就意味着法律的存在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 2. 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法的基本特征之一在于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范围。 3. 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 4. 法律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内容也还受国家的特征、形式、传统、职能等方面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任何政治统治,都必须运用法律来确认掌权阶级的统治地位及社会其他各阶级的法律上的地位,建立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管理形式。 2. 法律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国家为了实现其对内和对外职能,就必须制定和实施法律。 3. 法律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法律能够维护和巩固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保障国家制度不受破坏;另一方面,法律在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国家制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命题角度]

1. 题干中列出法与某个范畴的区别点,让考生判断出符合题意的选项。

2. 法的特征。往往结合法的概念及本质来综合出题。

[应试研究]

1. 注意法与政策有 4 点区别:

- (1)两者制定的机关和程序不同。
- (2)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
- (3)两者调整的范围、方式不同。
- (4)两者的稳定性程序不同。

2. 区别法与几个范畴的关系时,应牢牢把握法的一般特征,此处律考曾多次考查过,是法理学部分最基本的知识点。

(1)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

(2)法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

(3)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可作办案依据的东西都可列入法的范畴。司法机关办案依据并非只有法,其他一些社会规范,如道德、政策等,有时也可作为司法机关办案依据。

(4)法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具体而言,法一般都以明确的、肯定的形式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但这并不是说每个法的条文都以明确的、肯定的形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有的法律是用来说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

三、几个具体制度

法的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监督、法律意见、法律解释也都是律考的热点,应为考生所重视。

本主题中我们详列以上 7 个制度的考点,望考生准确掌握。

[知识结构]

1. 法律关系

概念	在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点	(1)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合法的社会关系; (2)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 (3)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主体	(1)公民(自然人)。 (2)各种机构和组织。包括:①国家机关;②企事业组织;③各级政党和社会团体。 (3)国家。
内容	法律权利;法律义务。
客体	(1)物;(2)人身; (3)精神产品;(4)行为结果。

2. 法的适用

概念	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特点	(1)法的适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 (2)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 (3)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 (4)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具有合法性; (5)法的适用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等。这些法律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原则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3.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包括人们对法的起源、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的评价和解释,对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以及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等。

法律意识按不同标准可分为以下几类:

(1)从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阶段的角度,法律意识可以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两部分。

(2)按意识主体的角度,法律意识可分为个人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

4.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特定的人或组织对特定法律规定意义的说明。

(1)法律解释的类型

①依据法律解释的主体和效力不同,可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

②依据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

③依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充解释、限制解释。

(2)当代中国法律解释体制

法律解释体制,是指正式解释的权限划分。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进行的解释,也叫立法解释。

②依据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

③依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充解释、限制解释。

④地方政权机关的解释。

5.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